

证券代码：830990 证券简称：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下午三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90	鹏盾能源	2024年12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118号2号楼1903-1905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至下午2：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118号2号楼1903-1905单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红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118号2号楼1903-1905单元 电话：13310057066 传真：021-35080036 邮政编码：20008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